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購買選擇權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召開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